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8 期

(总第 06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069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8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鸿福园种植专业合作社(临汾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5·18”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5]29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30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恢复成立临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 15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9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2 号) (12)

【人事任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刁士琦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5]1 号) (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鸿福园种植专业合作社(临汾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5·1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5〕29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鸿福园种植专业合作社(临汾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5·1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5〕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襄汾县鸿福园种植专业合作社(临汾百味佳食品有限公司)“5·18”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 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30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你局《关于呈请市人民政府批复临汾市中心城区（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两个片区详细规划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2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中心城区（东 108 国道以东片区）详细规划》和《临汾市中心城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老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片区发展的基本依据、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要严格按照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用地性质、用地指标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统一开发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为高品质城市建设与高品质城市生活提供规划基础。

三、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在安排、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时，必须坚持规划先行，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以确保区域合理有序发展。

四、《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进行修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刁士琦同志免职的 通 知

临政任〔2025〕1 号

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免去：

刁士琦同志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成立临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 15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临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 15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市政府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各督查专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动办、市数据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汾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临汾海关、临汾公路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侯马车务

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全市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协调落实综合减灾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

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山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国动办、临汾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红十字会、临汾公路分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侯马车务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

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临汾公路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侯马车务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

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三)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气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侯马车务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

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侯马车务段、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重要措

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五)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山西省煤炭地质 144 勘察院、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临汾市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六)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交通运输工作、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汾公路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临汾铁路公安处、铁路侯马车务段、铁路临汾综合段、铁路侯马北工务段、铁路侯马北供电段、太原高铁工务段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交

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外事办、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残联、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城市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市政施工和运营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事办、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红十字会、临汾海关、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侯马车务段、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日报社、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海关、侯马车务段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汾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防范控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五)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外事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国家安全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侯马车务段、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

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2025年7月6日以临政办函〔2025〕22号文件恢复成立的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和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与上述15个专项指挥部同为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及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更加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要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

(一)规范涉统文件制发。各县(市、区)、各部门在起草文件时,若内容涉及统计工作或统计法律法规的,原则上应征求同级统计部门的意见,并且不得将统计机构列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包括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协调单位、配合单位等。

(二)严惩统计造假行为。市、县统计部门要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法案件,坚持有案必查、查案必严。同时,要加强对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引导企业、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压实相关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要承担起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承担起主体责任。

(四)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统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和评估监管,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针对重点领域强化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和数据共享,用更优质的统计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增强统计法治意识,自觉遵守统计工作规范。市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统计监督检查。市、县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各级各部门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涉统文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干扰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